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提供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實習要點 |    |   | 權責單位  | 教學部 | 頁碼/<br>總頁數 | 1/2 |
| 文件編號 | 30310-2-010001   | 版次 | 4 | 修制訂日期 |     | 2016/01/19 |     |
|      |                  |    |   | 檢視日期  |     | 2022/09/21 |     |
|      |                  |    |   | 公告日期  |     | 2016/01/19 |     |

-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285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 100 年 6 月 3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102 年 5 月 7 日第 379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年 7 月 5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103 年 5 月 6 日第 418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 年 6 月 6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46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4 月 8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在本院實習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院提供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系(所)應於分派學生至本院實習前，與實習單位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將實習計畫及學生名冊送交本院，經核定後始可開始實習。
- 三、各學系(所)應指派教師負責與本院相關單位協調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 四、本院需指派臨床教師指導學生，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 五、各學系(所)得指派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學生並得參加本院之教學活動。
- 六、本院對於醫學系學生實習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規定。
- 七、實習期間本院得應教學需要，安排各學系(所)學生至各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八、實習期間各學系(所)學生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實習相關規範。
- 九、實習期間各學系(所)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學生自理，本院得酌情予以協助。
- 十、實習期間學生如有損毀本院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應由各學系(所)負責賠償。
- 十一、本院各實習單位如有發現學生不適合繼續實習者，應通知各學系(所)；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各學系(所)應以公文通知本院。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提供本校各學系(所)學生實習要點 |    |   | 權責單位  | 教學部 | 頁碼/<br>總頁數 | 2/2 |
| 文件編號 | 30310-2-010001   | 版次 | 4 | 修制訂日期 |     | 2016/01/19 |     |
|      |                  |    |   | 檢視日期  |     | 2022/09/21 |     |
|      |                  |    |   | 公告日期  |     | 2016/01/19 |     |

- 十二、本院各訓練單位與各學系(所)得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十三、學生實習期滿時，由本院臨床教師評核成績送交各學系(所)。
- 十四、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不需繳納實習費。
- 十五、實習學生保險：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由本院為其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或傷害之保障；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應由本校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
- 十六、本院與各學系(所)應共同輔導實習學生，並處理實習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十七、為顧及本院之業務機密，本校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院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之本院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及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與各學系(所)協調訂定。
-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各相關學系(所)討論，並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